

【附件】稿件撰写标准

1. 论文应具备如下结构：

一. 标题：以论文撰写语言书写，并于括号内并列标注英文标题。

二. 作者姓名及所属机构

1) 姓名

一) 应以论文撰写语言记载，并于括号内并列标注英文姓名。姓名为韩文者，可并列标注汉字姓名。

二) 作者为两人以上时，应区分为第一作者、共同作者、通讯作者等，并以逗号(,)区分作者姓名。但中国作者为两人以上时，作者姓名之间以顿号(、)区分。

2) 所属机构、职务及最终学位

一) 作者所属机构及职务应于姓名之后以括号形式标注。

二) 所属机构应尽可能具体记载至相关部门。例如：仁荷大学AI数据法学科、三星电子系统半导体部门等。

三) 职务应明确记载。例如：教授、副教授、客座教授、特聘教授、特任研究员等。

四) 最终学位仅在作者希望记载时方可标注。但正在攻读博士课程的学生，可不标注硕士学位，而记载为“博士生”。

三. 目录：填写于目录栏中的目录，至少应包含正文标题层级中的第二层级标题。

四. 正文与脚注：参照下列《正文格式》及《脚注格式》。

五. 参考文献

1) 参考文献应列于正文之后。

2) 参考文献应以正文脚注标注格式为基础进行撰写，但脚注中以括号标示之年份，应删除括号，并以“[, 年份]”形式标注。

〈参考文献年份标注示例〉

脚注	〈著作〉 이창희, 『세법강의』(제11판), 박영사(2013), 25.
----	---

	<p>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5页。</p> <p>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第25页 <论文></p> <p>김인숙, “WTO 체제상의 TRIMs 규제제도의 문제,” 통상법률(법무부), 제59호 (2004), 54.</p> <p>张新宝：《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本问题》，载《中国法学》2001年第5期，第18页。</p> <p>张新宝：《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本问题》，载《中国法学》第5期(2001)，第18页。</p>
参考文献	<p><著作></p> <p>이창희, 『세법강의』(제11판), 박영사, 2013.</p> <p><论文></p> <p>김인숙, “WTO 체제상의 TRIMs 규제제도의 문제,” 통상법률(법무부), 제59호, 2004.</p> <p>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p> <p>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p> <p>张新宝：《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本问题》，载《中国法学》2001年第5期。</p> <p>张新宝：《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本问题》，载《中国法学》第5期，2001。</p>

3) 参考文献应区分为论文撰写语言文献与外文文献分别标注。外文文献应按照中文（Chinese）、英文（English）、日文（Japanese）、韩文（Korean）等相应语言英文名称之字母顺序排列。

4) 各语言参考文献应按照著作、论文、其他之顺序分类标示。

一) 论文部分，应先排列学术论文，其后排列学位论文，但不另设“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之标题。

二) 其他文献仅限于报告书等标注页码之资料。判例及互联网帖子链接等不列入参考文献。但判例及互联网帖子链接等可于脚注中标示。

5) 各细分内部，应以作者姓氏标示为基准进行排列。其中，学术论文与学位论文分别视为独立之细分。

例如，中文文献按照作者姓氏拼音字母顺序排列；英文文献按照作者姓氏字母顺序排列；日文文献按照作者姓氏五十音图顺序排列；韩文文献按照作者姓氏 가나다 顺序排列。

六、摘要和关键词

1) 摘要

가) 摘要应以两种语言撰写。一种为中文，另一种为英文或其他外语。

나) 摘要应在2页以内概括论文的要旨。

2) 关键词

每个摘要下方应列明4至7个关键词(key word)。关键词应使用相应摘要所采用的语言填写。

<论文撰写示例>

논문제목(작성언어) / 论文题目(论文撰写语种)

논문제목(영어) / 论文题目(英语)

저자 성명(소속)(작성언어) / 作者姓名(工作单位)(按论文撰写语种)

저자 성명(소속)(영어) / 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英语)

목차(작성언어) / 目录(按论文撰写语种)

I.
1.

본문(작성언어) / 正文(按论文撰写语种)

I.
1.
가.

참고문헌 / 参考文献

1. 국내문헌 / 国内文献

<저서> / <著作>

<논문> / <论文>

<기타> / <其他>

2. 외국어문헌 / 外文文献

[중국어] / 【中文】

<저서> / <著作>

<논문> / <论文>

<기타> / <其他>

[영어] / 【英文】

<저서> / <著作>

<논문> / <论文>

<기타> / <其他>

[일본어] / 【日文】

<저서> / <著作>

<논문> / <论文>

<기타> / <其他>

[한국어] / 【韩文】

<저서> / <著作>

<논문> / <论文>

<기타> / <其他>

초록(기재언어) / 摘要(按论文撰写语种)

키워드(기재언어) / 关键词(按论文撰写语种)

초록(영어 또는 외국어) / 摘要(英文或其他外语)

키워드(기재언어) / 关键词(英文或其他外语)

2. 正文格式

一、没有另行规定的，按照所使用文档编辑程序的默认设置执行。

二、页面设置

- 1) 纸张类型：A4
- 2) 纸张方向：纵向(普通)

三、字体格式：标题至第三级标题为止，应使用加粗(Bold)格式。

区分	主体	字符缩放	字符间距	字号
韩文	맑은고딕	100(默认值)	0(默认值)	11
中文	송체 宋体(SimSun)	100(默认值)	0(默认值)	12(小四号)
英文	Times New Roman	100(默认值)	0(默认值)	11

四、段落格式

- 1) 原则上按照默认值设置。
- 2) 对齐方式：在 Word 中设置为两端对齐。
- 3) 缩进：第一级设为 0，之后每下降一个标题层级，缩进增加 5mm。

<撰写示例>

韩文	
第一级 I.	不缩进
第二级 1.	缩进5mm
第三级 가.	缩进10mm
第四级 1)	缩进15mm
中文	
第一级 一、	들여쓰기 없음(第一级不缩进)
第二级 (一)	들여쓰기 5mm(第二级缩进0.5厘米)
第三级 1.	들여쓰기 10mm(第三级缩进1厘米)
第四级 (1)	들여쓰기 15mm(第四级缩进1.5厘米)

3. 脚注格式

一、通用原则

- 1) 脚注标注方式
- 2) 脚注按照所使用文档编辑程序的默认格式撰写。

- 한글: 1)脚注内容
- Word: 1脚注内容

- 1) 脚注编号之后不留空格。

- 2)
- 3) 字体格式
- 3) 韩文: 맑은고딕, 字符缩放和字符间距为默认值, 字号: 9p。
- 4) 中文: 宋体(SimSun), 字符缩放和字符间距为默认值, 字号: 9p(小五号)。
- 5) 英文: Times New Roman, 字符缩放和字符间距为默认值, 字号: 9p。

二、韩文文献引用格式

1) 原则

- 一) 著作、论文、报告按照第一作者姓氏的韩文字母顺序排列。
- 二) () 前不留空格。
- 三) 作者为多人时, 在人名之间加[·]。
- 示例: 김건식·노혁준·천경훈, 『회사법』(제10판), 박영사(2025), 25.
- 四) 作者为机构的, 可以不标注出版社。
- 示例: 사법연수원, 『비송·과태료』(2024년 개정판), 2024, 12.

2) 著作引用格式: 『书名』

格式	作者名, 『题名』(修订版信息), 出版社(出版年份), 引用页码。
首次引用	이창희, 『세법강의』(제11판), 박영사(2013), 25.
再次引用 (反复)	이창희, 전게서, 25.
两部以上 著作, 重 复引用	이창희, 『세법강의』(제11판), 박영사(2013), 25. 이창희, 『세법입문』, 박영사(2012), 12. 이창희, 『세법강의』(제11판), 전게서, 30. 이창희, 『세법입문』, 전게서, 15.

3) 论文引用格式: “论文题目”

格式	作者名,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发行机构), 第#号或卷(出版年份), 引用页码。
首次引用	김인숙, “WTO 체제상의 TRIMs 규제제도의 문제,” 통상법률(법무부), 제59호(2004), 54.
再次引用 (反复)	김인숙, 전계논문, 25.
两部以上 著作, 重 复引用	홍길동, “인공지능 기본법의 법적 성격”(이하 ‘전계논문1’ 이라 함), 공법연구(한국공법학회), 제52권 제1호(2024), 1. 홍길동, “데이터 거버넌스와 개인정보보호”(이하 ‘전계논문2’ 라 함), 법조(법조협회), 제73권(2024), 50. 홍길동, 전계논문2, 14.

4) 报告引用格式: <报告题目>

格式	作者, <报告题目>, 发布机构(出版年份), 引用页码。
首次引用	권미경, <육아존중문화로의 패러다임 전환과 긍정적 육아문화 조성 방안 연구(I): 육아문화 분석과 과제>, 육아정책연구소(2019), 21.
再次引用 (反复)	권미경, 전계보고서, 25.

两部以上著作，重复引用	위 논문과 같은 요령으로 한다.
-------------	-------------------

5) 判例引用格式（首次引用与再次引用均相同）

格式	法院名 年. 月. 日. 宣告 案件编号（全员合议体） 判决(或裁定等)
示例	대법원 2026. 1. 22. 선고 2023다285162 전원합의체 판결

三、中文文献的引用格式

1) 原则

- 一) 著作、论文、报告按照第一作者姓氏的拼音顺序排列。
- 二) () 2) 括号前不留空格。
- 三) 作者为多人时，在人名之间加顿号“、”。

例：罗豪才、袁曙宏、李文栋：《现代行政法的理论基础》，载《中国法学》第1期(1993)。

2) 著作引用格式：《书名》

- 年份可以在出版社之后用括号标注。示例如下。
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5页。
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第25页。
- 以下示例以年份置于括号内的方式为准。

格式	作者名：《题名》（修订版信息），出版社（出版年份），第“引用页码”页。
首次引用	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第25页。
再次引用（反复）	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第78页。
两部以上著作，重复引用	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第25页。 王利明：《合同法通则》，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第230页。 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第73页。 王利明：《合同法通则》，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第67页。

3) 论文引用格式：《论文名》

- 年份可以在刊物名称的卷期标识之后用括号标注。示例如下。
张新宝：《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本问题》，载《中国法学》2001年第5期，第18页。
张新宝：《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本问题》，载《中国法学》第5期(2001)，第18页。
- ○以下示例以年份置于括号内的方式为准。

格式	作者名：《论文题目》，载《刊物名称》第○期或第○卷第○期（出版年份），第“引用页码”页。
首次引用	张新宝：《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本问题》，载《中国法学》第5期(2001)，第18页。
再次引用（反复）	张新宝：《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本问题》，载《中国法学》第5期(2001)，第56页。
两部以	张新宝：《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本问题》，载《中国法学》第5期(2001)，第18页。

上著 作,重 复引用	。 张新宝:《从隐私到个人信息:利益再衡量的理论与制度安排》,载《中国法学》第3期(2015),第42页。 张新宝:《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本问题》,载《中国法学》第5期(2001),第87页。 。 张新宝:《从隐私到个人信息:利益再衡量的理论与制度安排》,载《中国法学》第3期(2015),第11页。
------------------	---

4) 报告引用格式:《报告题目》

○ 年份可以在发布机构之后用括号标注。示例如下。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4年,第12页。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4),第12页。

○ 以下示例以年份置于括号内的方式为准。

格式	作者名或机构名:《报告题目》,发布机构(出版年份),第“引用页码”页。机构名与发布机构相同的,可以省略后者。
首次引用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4),第12页。
再次引用(反复)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4),第87页。
两部以上著作,重复引用	与上述论文要求相同。

5) 判例引用格式(首次引用与再次引用均相同)

一) 案件名称可以根据作者判断予以省略。

二) 一般判例

格式	案件名称,法院名称(受理年份)案号·文书类型(判决书等)
示例	包郑照诉苍南县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988)浙法民上字7号民事判决书。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收录的判例

格式	案件名称,《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发行年份年第期数期。
示例	陆红霞诉南通市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5年第11期。

四、英文文献的引用格式

1) 原则

一) 著作、论文、报告按照作者姓氏(Surname)的字母顺序排列。

二) 作者姓名按照姓、名(Family Name, First Name)的顺序标注。姓氏全部使用大写字母,名字仅首字母大写。

三) ()括号前留一个空格。

2) 著作引用格式:书名使用斜体

格式	作者名, 书名(修订版信息) 。出版社(出版年份), 引用页码。
首次引用	TRIBE, Laurence H., <i>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i> (2d e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125.
再次引用(反复)	TRIBE, Laurence H., op. cit., 130.
两部以上著作, 重复引用	TRIBE, Laurence H., <i>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i> (2d e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125. TRIBE, Laurence H., <i>Channeling Grace</i> ,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8), 50. TRIBE, <i>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i> , op. cit., 140. TRIBE, <i>Channeling Grace</i> , op. cit., 11.

3) 论文引用格式: “论文题目”

格式	作者名, “论文题目”, 卷数 刊物名称(刊物名称使用斜体) (出版年份), 引用页码
首次引用	CHARLES, Guy-Uriel E., “Sovereignty, Voting Rights, and the Rehnquist Court,” 99 <i>Mich. L. Rev.</i> (2000), 80.
再次引用(反复)	CHARLES, Guy-Uriel E., art. cit., 85.
两部以上著作, 重复引用	CHARLES, Guy-Uriel E., “Sovereignty, Voting Rights, and the Rehnquist Court” (hereinafter “art. cit. 1”) 99 <i>Mich. L. Rev.</i> (2000), 80. CHARLES, Guy-Uriel E., “Colored Party” (hereinafter “art. cit. 2”) 120 <i>Harv. L. Rev.</i> (2006), 12. CHARLES, Guy-Uriel E., art. cit. 1, 82. CHARLES, Guy-Uriel E., art. cit. 2, 14.

4) 报告引用格式: 报告题目(使用斜体)

格式	作者或机构名, 报告题目 (发布机构 出版年份), 引用页码。
首次引用	U. S. DEP’ T OF COMMERCE, <i>The Digital Economy</i> (2024), 12.
再次引用(反复)	U. S. DEP’ T OF COMMERCE, op. cit., 15.
两部以上著作, 重复引用	与上述论文要求相同。

5) 判例引用格式(首次引用与再次引用均相同)

格式	案件名称(使用斜体) , 卷数 判例集 页码 (法院 年份)。
示例	<i>Natural Res. Def. Council v. Gorsuch</i> , 65 F.2d 718 (D.C. Cir. 1982)

五、日文文献的引用格式

1) 原则

一) 著作、论文、报告按照第一作者姓氏的五十音图顺序排列。

二) () 括号前不留空格。

三) 作者为多人时，在人名之间加[·]。

四) 日文作者姓名按照[姓(没有空格)名]的顺序标注。必要时，可以在姓名之后加小括号[()]，并并列标注假名读音，读音中间可以留空格。

例：我妻栄(わがつま さかえ)，『民法講義I』(新訂増補版)，岩波書店(1963)，125。

2) 著作引用格式：『书名』

格式	作者名，『题名』(修订版信息)，出版社(出版年份)，引用页码。
首次引用	我妻栄，『民法講義I』(新訂増補版)，岩波書店(1963)，125。
再次引用 (反复)	我妻栄，前掲書，130。
两部以上 著作，重 复引用	我妻栄，『民法講義I』(新訂増補版)，岩波書店(1963)，125。 我妻栄，『事務管理・不当利得・不法行為』，岩波書店(1962)，50。我妻栄， 『民法講義I』(新訂増補版)，前掲書，140。 我妻栄，『事務管理・不当利得・不法行為』，前掲書，60。

3) 论文引用格式：「论文题目」

格式	作者名，「论文题目」，刊物名称(发行机构) 第○卷第○号(出版年份)，引用页码。
首次引用	星野英巳，「民法附則二条の解釈について」，法学協会雑誌(法学協会) 第70巻第2号(1953)，15。
再次引用 (反复)	星野英巳，前掲論文，20。
两部以上 著作，重 复引用	星野英巳，「民法附則二条の解釈について」(以下“前掲論文1”)，法学協会雑誌(法学協会) 第70巻第2号(1953)，15。 星野英巳，「時効規定の適用範囲」(以下“前掲論文2”)，法制史研究(法制史学会) 第3号(1953)，42。 星野英巳，前掲論文1，18。 星野英巳，前掲論文2，62。

4) 报告引用格式：〈报告题目〉

格式	作者或机构名，〈报告题目〉，发布机构(出版年份)，引用页码。
首次引用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民法改正案に関する意見書〉，日本弁護士連合会(2014)，10。
再次引用 (反复)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前掲報告書，15。
两部以上 著作，重 复引用	与上述论文要求相同。

5) 判例引用格式(首次引用与再次引用均相同，不留空格)

格式	法院名称 年号 年 月 日 审判庭 判例集名称 卷号页码 (※ 允许使用“最大判”等通常使用的缩略形式，将法院名称和审判庭合并表示。)
示例	最高裁判所令和22年1月20日大法院判決民集64卷1号1頁 最大判平成22年1月20日民集64卷1号1頁